

第 **1** 講

總則編

民法之緣起

第一回 權利主體

第二回 法律行為

第三回 消滅時效





序幕

話說王大明和陳小美，從小青梅竹馬，到了適婚年齡，兩人決定互訂終身，結為良理。婚後不久，陳小美即不負眾望地懷著一名健康的男嬰。王大明和陳小美的工作亦稱順利，手邊有些積蓄，看中了台北市菁英學區的預售案，準備買下人生第一棟屬於自己的房子。他們的人生，從此拉開幸福的序幕，也同時展開一連串的法律生活問題～～

不論您是不是法律人，也不管您的專業為何？從每天日常生活瑣事到人生重要大事的決定，都已經和民法脫離不了關係。【序幕】裏這則看似平凡無奇又寫實的故事，其中的每一環節都有民法學上的重要問題，像是：王大明和陳小美想要結婚共組家庭，須符合哪些要件？陳小美肚裏的胎兒，民法是否賦予他一定的權利？王、陳二人想要購買「預售屋」，這當中又有哪些事項與法律問題，應多加留心，以免吃虧上當？

坊間的民法書籍，實不勝枚舉；但厚厚實實又密密麻麻的文字，加上繞口的專業術語，實會令初入民法殿堂的法律新鮮人，望之卻步。又，民法，乃用以規範你我身邊的日常生活事務，那些文謾謾的法條文字，如果不知道該如何運用？亦屬枉然。所以筆者以截然不同的寫作方式與架構，將1,200餘個條文，以活潑生動且貼近你我周遭事務的案例，介紹給您。本書由兩位主角：王大明和陳小美擔綱演出，他們倆就像住在隔壁的年輕夫妻，以他們的故事為主軸，告訴您民法是如何架構出五大章節：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又如何鋪陳出1,200多個條文。在每一章節的開端，您都會看到一個簡單的故事（案例），而筆者即以這則故事為主軸，說明該章節的重要法律概念與運用方式。

第一回 權利主體



第1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從小青梅竹馬。王大明18歲那年考上大學，隻身北上念書；陳小美才16歲，高二的年紀，努力的準備轉學考，準備和王大明一起北上求學。兩人的父母極力反對，王大明和陳小美決定私訂終身，自行到法院公證結婚。試問：王、陳二人均未滿20歲的年紀，可否未經父母（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結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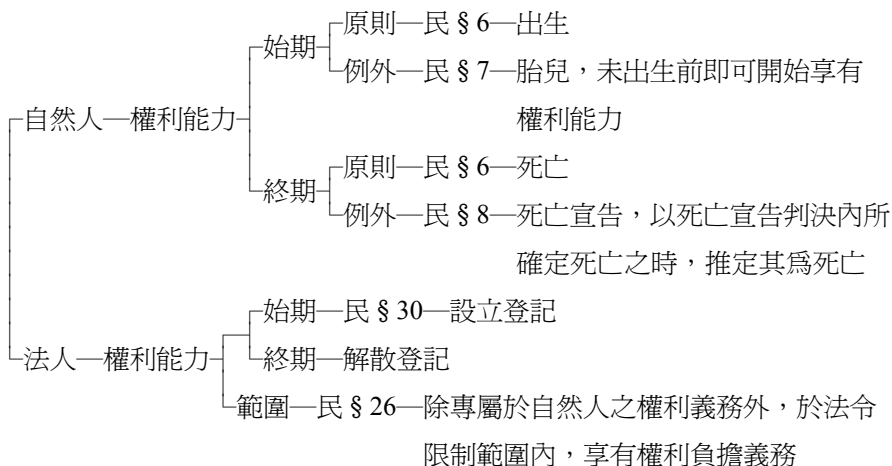
民法，乃是規範「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而所謂「人」，民法學上稱之為「權利主體」，並且又再區分為「自然人」與「法人」兩種態樣。「權利主體」乃整部民法的靈魂人物，因此應具備什麼樣的要件始得成為「權利主體」？是首當其衝應先釐清的問題。

第一課 先從「權利能力」談起



系圖

權利能力



打開民法教科書，在詳論「權利主體」之前，必定反覆提到「權利能力」，其意義與作用是：**成為權利主體應具備之條件與資格**。承上所述，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包括自然人與法人；所謂「自然人」，在概念上不難理解，依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凡是已經出生、尚未死亡的自然人，均具有「權利能力」而得成為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得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民法小視窗

能力

民法經常使用「能力」二字，它的意義其實就是一種「條件」或「資格」。所謂「權利能力」，意義是成為權利主體應具備的條件與資格；接下來即將介紹的「行為能力」，則是指稱應具備哪些條件與資格，才能獨立完成有效的法律行為（行為能力）。

（一）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出生



第2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結婚後，小美很快地不負眾望懷有男胎，兩人興奮的期待孩子出生。但在陳小美懷孕八個月時駕車外出，遭一名酒駕男子兩撞傷。陳小美因而早產，男嬰出生數小時後，不幸死亡。試問：陳小美可否以男嬰的法定代理人身分，向肇事者兩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自然人應具備什麼樣的條件與資格，才能享有「權利能力」，進而成為「權利主體」呢？民法第6條是以時間點來界定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之始期與終期，亦即凡是已經出生之自然人，即可開始享有權利能力。如何認定「出生」的問題，並不如你我所想像的單純，因為在生產過程中

充滿了危險與不確定性，胎兒究竟應自母體分娩出至何種程度，才可認為已經「出生」？目前多數見解是採「獨立呼吸說」，亦即胎兒自母體產出，與母體分離後，並具有獨立呼吸的能力，始符合民法第6條所定「出生」之要件。

何以如何認定「出生」的問題如此重要呢？正如【第2幕】的案例，陳小美所產下的男嬰，只存活了數小時即不幸死亡；但因這名男嬰已經從母體產出，與母體分離，並具有獨立呼吸能力，哪怕僅有短短幾分鐘或數小時的時間，都不影響該名男嬰已經符合「出生」的要件而具備「權利能力」，進而成為民法的權利主體。所以，這名男嬰因丙酒駕而受有傷害，最後不幸死亡，丙應對該男嬰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由男嬰的法定代理人——父母，代理男嬰向丙請求賠償之。



第3幕

假設於【第2幕】中，陳小美遭酒駕的丙撞傷，並未因而早产，不過經醫生診斷結果，胎兒已經受有傷害，陳小美因而住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20萬元。試問：陳小美在胎兒出生前，可否向肇事者丙請求醫療費用之損害賠償？還是必須等到胎兒順利產出後，始得為之？

既然要自母體分離、且具有獨立呼吸能力者，始該當「出生」之要件而具備權利能力，那麼在母親腹中的胎兒，因為尚未出生，自然是不符合「出生」之要件，不具有權利能力，當然即非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如此一來，陳小美的胎兒在尚未出生之前，並非「自然人」（權利主體），不能享有民法上之權利，肇事者丙亦無須為其酒駕肇事，使胎兒受有傷害之行爲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公不平之處，顯而易見。

於是，民法第7條乃設有特別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本條規定實相當於民法第6條關於「出生」的例外規定，亦即縱使胎兒尚未出生，但為了保護其權利，

例外地將之「視為」既已出生，使胎兒提早開始享有權利能力。於是，在【第3幕】裏，陳小美已得以胎兒之法定代理人身分，向侵權行為人丙請求損害賠償。



小視窗

視為vs.推定

在民法規定中，常可見到「視為」二字，其意義是：雖然其本質上並非如此，但法律規定將它等同視之，並且不容任何人以任何理由或舉證推翻之。以民法第7條為例，「胎兒」在本質上並非自然人，應無疑問；但為了適度保護其權利，民法有條件地將胎兒「視為」已經出生的自然人，使胎兒能如同自然人般享受權利；既然是「視為」，即不容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加以推翻之。

與此不同的是「推定」，以民法第9條第1項為例：「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在利害關係人均無法證明受死亡宣告者真正死亡的時點，法律必須就此加以規範，以確定法律關係（例如：依此可定出開始繼承的時點）；然而此乃權宜之計，如果利害關係人可以確定並證明真正死亡的時點與判決內所確定者不同，自可以舉反證加以推翻，以定出正確的死亡時間。

（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死亡

如何判定一個自然人的「死亡」？這恐怕比「出生」還要不易認定，因為隨著醫藥技術發展的日新月異，以外力輔佐而維持一個人的生命跡象，早已非不可能，因而在民法學說上，傳統見解所採的「心臟跳動停止說」，亦即以自然人心臟跳動停止為死亡之時的看法，受到越來越多的挑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條即改以「腦死說」，亦即以腦波的停止為死亡之時：「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主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I）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

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爲之。（Ⅱ）」可以預見的是，未來依「腦死說」判定「死亡」的實務案例應該會越來越普遍。



第 4 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結婚後不久，王大明的父母即結伴出國旅行，不幸發生山難，生死不明。王大明的父親留有大筆財產，王大明又無其他兄弟姊妹，這些財產該如何處理？王大明是否可以辦理繼承登記？

民法第6條規定以「死亡」爲權利能力的終期，惟若僅以此爲標準，經常發生規範上不足的現象。以【第4幕】爲例，王大明的父母旅遊途中發生事故，生死不明，因未尋獲屍體，即無法判定死亡與否。此時若繼續承認王大明的父母仍存活，亦有不妥之處，因爲王父遺留的財產，究該如何處理？即會形成懸而不決的僵局。是以，民法第8條以下「死亡宣告」規定，即是用以補足民法第6條之不足。

依民法第8、9條規定，須符合以下要件，始得向法院聲請爲死亡宣告：

- | | |
|-------------|--------------------------|
| 自然人須失蹤達法定期間 | 一般人—自失蹤之時起，滿7年 |
| | 失蹤人爲80歲以上者，則須失蹤滿3年 |
| | 若遭遇特別災難者，失蹤期間則爲自災難終了後滿1年 |
- 須由利害關係人（如：配偶、父母等）或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死亡宣告之聲請

依民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在經死亡宣告之後，只是暫時「推定」其死亡，倘若被宣告人實際上尚生存，得依民事訴訟法第635條規定向法院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經法院撤銷後，即可回復權利主體之身分與地位。

依此，王大明可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民法第8條規定為其父母聲請死亡宣告；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王大明即可辦理繼承登記，處理其父親留下的大筆遺產。

(三)何謂「法人」？



第5幕

王大明與陳小美婚後，工作格外認真努力，並與數個好友決定共創事業，成立了「成功有限公司」，並由王大明擔任董事長。此外，王大明的父親成立「愛心文教基金會」，專門幫助社會上弱勢家庭；王父發生意外，並經法院判決宣告死亡後，該基金會即召開董事會，改選王大明擔任董事長。試問：成功有限公司與愛心文教基金會在民法上的地位，有無不同？

相較於自然人，「法人」的概念是較為抽象的，它是由法律所創造出來的社會組織體。因為非如同自然人一般是實體上存在的個體，自然無法自己形成意思表示並對外為法律行為，是以民法設計了「董事」，作為法人的代表人，代表法人對外從事法律行為。

又，法人可依其成立之法規、目的，與組織體內容之不同，再區分為如下之種類：

1. 公法人vs.私法人

依據法人設立之依據，可以區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前者係指依公法而設立者，例如：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直轄市、縣、市等，均為公法人。依據民法、公司法等設立的法人則為私法人，如【第5幕】裏王大明與朋友共同設立之有限公司。

2. 社團法人vs.財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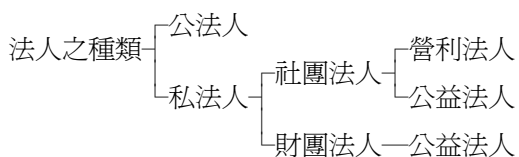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之構成份子不同，因而其運作方式很不一樣，民法花了相當篇幅加以規範。首先，社團法人的組成份子是「人」，又稱為「社員」，所以基本上它是一個人的結合體。我國公司法所規範的各種型態公司（包括：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是屬於社團法人，乃社員（股東）的結合體。

相對的，在財團法人則無「社員」的概念，它基本上是一個以財產為中心的組織體，亦即捐助人為了達成特定目的，捐助一定財產而成立財團法人，並由捐助人訂立捐助章程或遺囑，依此決定該財團法人的組織與管理方法等。正如同【第5幕】裏的「愛心文教基金會」，即為適例。

3. 營利法人vs.公益法人

法人依其設立目的是否具有營利性質，而可分為「營利法人」與「公益法人」。依民法第45、46條規定，社團法人可有營利與公益法人之分，但財團法人則必須為公益法人。

又，上述三種區分標準並非可以截然劃分的，像是：財團法人同時也是公益法人；社團法人則是私法人。因此可以將以上所述者，圖示如下：



(四)法人之權利能力



第6幕

王大明與數個好友共同成立了「成功有限公司」後，經營得有聲有色。陳小美的弟弟陳小強見姊夫的事業如日中天，乃邀王大明以「成功有限公司」之名義，與其共同出資合夥經營投顧事業。試問：王大明礙於老婆的面子，勉為其難的答應，願意以公司名義出資100萬元，成為陳小強的合夥人，是否有違反法令之處？

法人終究非如自然人般是物理上存在的實體，因而在規範方式上，強調「登記」制度，亦即藉由登記制度，彰顯出法人存在的時點、範圍與內容。依民法第30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此即為「設立登記」。將來因目的達成或其他事由而欲解散時，必須先經清算程序，待清算完成、為解散登記後，該法人的人格體始正式宣告消滅。綜上可知，法人之權利能力，始於「設立登記」，而終於「解散登記」。

法人享有權利能力之範圍，可想而知是的，基於其本質上的不同，與自然人並不完全相同，民法第26條定有明文：「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例如：生命、身體、健康等人格權，法人均無法享有；但法人仍得享有「名譽權」與「姓名權」等人格權。倘若成功有限公司多年來辛苦建立的「名譽」受他人不法侵害，或者公司的「姓名」被他人不當使用而產生損害等，成功有限公司均得以「名譽權」與「姓名權」等受侵害為由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又，公司法第13條關於轉投資的限制，則是屬於法令上的限制，依此，成功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另一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人，換言之，成功有限公司並無權利能力成為陳小強的合夥人。